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219号

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申请 申请珞狮南路（洪山区规划局门口）东西侧
污水过街联通顶管施工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。

